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柯耀富

電話：05-3620900#2205

電子信箱：umtnx5@sabcc.gov.tw

604

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8鄰許厝8-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人團字第1140001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為獎勵從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志工，請貴單位於本(114)年3月31日前就貴轄志工符合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之獎勵等次者，依附表格式造冊送本局審查，俾層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屬志工其服務時數達1,5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並符合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獎勵等次者，均得於2月底提出申請獎勵，運用單位於3月31日前完成資料審核後送本局彙辦。
- 三、本次獎勵依衛福部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採線上作業申請，請務必完成欲申請獎勵志工之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資料建置，併請傳送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名冊電子檔」至本局並致電確認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4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（須為可編輯檔）（E-mail信箱：um1tnx5@gmail.com、電話：05-3620900轉2205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時數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；

已領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4條之獎勵；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。

- 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六、有關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及操作流程電子檔，請逕上「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（<https://www.casa.org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公所-祥和志工隊共14單位、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47單位、本局社會救助科、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

副本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張翠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